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再利用成品領用作業須知

106.10.13 訂定
107.01.02 修正
109.09.14 修正

壹、申請領用作業：

- 一、個人申請者須本人領取；各公立學校、機關、單位等申請者，須指派領取人親自領取。領取時應出示身份證件並填寫領據後發放。
- 二、本局為因應市政、環保教育、資源回收再利用等宣導，得提供廚餘再利用成品進行兌換或贈送活動，辦理活動單位應填寫「廚餘再利用成品領取登記表」陳報後申領。
- 三、本廚餘再利用成品依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僅供作土壤改良或園藝植物栽培使用，申請者於領用後以自行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廚餘再利用成品因製作發酵至熟成需有一定之時間(約三至四個月)，欲申請者應先電話洽詢存貨量，以免至現場無成品可領取。
- 五、登記、領取及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本局下列領取地點或電話詢問。
- 六、個人領用登記於該次完成登記卻未領取，則視同放棄。

貳、領用量

申請人	高雄市各公立學校、機關、單位及高雄市議會等	個人(一般民眾)
申請資格	需設籍於高雄市	限高雄市市民
檢附證件	無	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
申請數量	以 100 包(約 5 公斤/包)或未包裝成品 500 公斤以內為限(註 1) (每六個月限申請一次)	以 2 包(約 5 公斤/包)為限
申請及領取方式	以個別單位書面(附領取登記表，詳附件一)至本局辦理申請，並經本局核准後再通知至指定領取時間及地點領取。	僅受理線上申請，請先至本局「廚餘再利用成品宣導暨市民領用登記網站」(https://epbkitchenwaste.kcg.gov.tw/)登記申請，分別於每年 3 月、6 月、9 月及 12 月之每週四上午 9 時 0 分至 12 時 0 分及下午 1 時 0 分至 4 時 0 分(註 2)，請民眾依公布領取時間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至本局領取地點(大社廚餘廠或彌陀廚餘廠)填寫領取登記表後領取(視現場存貨量為限，原則每季總數量為 2,400 包)(註 3)。

(註 1)：如係屬特殊狀況，確有實際需求，經專案簽准者，則不受上述申請數量限制。

(註 2)：當日如遇國定假日、政府公布停班(課)或其他由本局公布之特殊情形，則予以取消。

(註 3)：如登記人於開放領用時間內不克前往本局領取地點，則得委由同戶籍人代領，領取時請代領人攜帶戶口名簿以供查察。

參、領取地點：

項次	地點	地址(位置)	電話
一	大社廚餘廠	大社區大社路 103-25 號對面	(07)3523874
二	彌陀廚餘廠	彌陀區進學路 222 號旁	(07)6108215

肆、領用時程：

登記時間	領取時間
1-2 月之間	3 月
4-5 月之間	6 月
7-8 月之間	9 月
10-11 月之間	12 月

註：個人領用以每人每三個月僅可登記領取一次，重複登記次數者以領取一次為限。開放線上登記時間請以本局「廚餘再利用成品宣導暨市民領用登記網站」公告為主。

(附件一)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廚餘再利用成品領取登記表

申請人(或單位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用途	
申請數量	包 公斤
申請人(或單位)簽章	指派領取人：
	聯絡電話：

領 據

領取地點	廚餘廠
領取日期	年 月 日
實際領取數量	包 公斤
領取人簽章	
廚餘廠經手人簽章	

1. 個人申請者須本人領取；各公立學校、機關、單位及高雄市議會等申請者，須由指派領取人親自領取。
2. 領取時應出示身份證件並填寫領據後發放。